

#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

負 責 人：陳明君 校長

聯 絡 人：葉建廷 體育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33682876、05-2223082#23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7 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游泳池(50 公尺長池)

地址：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 317-321 號

四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| 組 別 | 項 目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社男組 | 50 公尺自由式       |
| 社女組 | 50 公尺蝶式        |
| 高男組 | 100 公尺自由式      |
| 高女組 | 100 公尺蝶式       |
| 國男組 | 200 公尺自由式      |
| 國女組 | 200 公尺蝶式       |
|     | 400 公尺自由式      |
|     | 200 公尺蝶式       |
|     | 200 公尺混合式      |
|     | 400 公尺混合式      |
|     | 4*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 |
|     | 4*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 |
|     | 4*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賽 |
|     | 50 公尺蛙式        |
|     | 100 公尺蛙式       |
|     | 200 公尺蛙式       |
|     | 50 公尺仰式        |
|     | 100 公尺仰式       |
|     | 200 公尺仰式       |
| 男童組 | 50 公尺自由式       |
| 女童組 | 50 公尺蝶式        |
|     | 100 公尺自由式      |
|     | 100 公尺蝶式       |
|     | 200 公尺自由式      |
|     | 200 公尺混合式      |
|     | 4*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賽  |
|     | 4*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賽  |
|     | 50 公尺蛙式        |
|     | 100 公尺蛙式       |
|     | 50 公尺仰式        |
|     | 100 公尺仰式       |

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 選手參賽資格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組：設籍嘉義市之市民參加，報名時需檢附 113 年 1 月 1 日(含)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均應含詳細記事)。須年滿 10 足歲(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2. 高中組：限高中在籍學生年齡參加。
3. 國中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年齡參加。
4. 國小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年齡參加。

(三) 註冊規定：

1. 學校報名：本市公私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
2. 本市各聯合里、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(需依設籍規定辦理)自由組隊參加社會組。

3. 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三項比賽、每單位每項限報名 3 人（接力不在此限）各單位接力以一隊為限，並於註冊時填寫參考成績。
4. 人數須達二隊（組、人）（含）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，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二人時則取消比賽。

#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。
- （二）競賽制度：採用計時決賽制。
- 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  1. 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（包括接力賽）。經檢錄後未依規定出賽者視同棄權論。
  2. 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於檢錄 30 分鐘前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同意後，該賽次以後之當天各項目均不得出賽，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（含接力賽）。
  3. 有關任何競賽疑義應於技術會議中向裁判長提出反映，比賽期間，概不受理任何異議。
  4. 大會任何競賽相關事項更動，均以報告員之宣告為準，凡有逾時或因故未能得知訊息者，其衍生事項概自行負責。
  5. 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，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（現場不唱名），經檢錄後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，運動員不得無故離席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七、比賽場地規格：長 50 公尺，寬 21 公尺，出發端深度 1.5 公尺，轉身端深度 1.2 公尺。

#### 八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- （二）競賽錦標計分方法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男童組及女童組，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 4 分、2 分、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。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四名。
- （三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領獎選手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親自領獎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3 年 3 月 25 日（一）10:00 於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游泳池召開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3 年 3 月 25 日（一）11:00 於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游泳池召開。